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ETTHAISONG THANAPON

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2982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ETTHAISONG THANAPON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延長羈
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
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
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
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
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
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
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
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KETTHAISONG THANAPON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
大，且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
之罪，被告復為外國籍人士，又於證人TEPSUWAN SITTIGON
遭查獲後有更換住居所之行為，其自身使用之手機亦遭破壞

而無法使用，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滅證之虞；又被告歷次陳述不一，更與證人TEPSUWAN SITTIGON證詞存有歧異，衡以被告本案所涉罪刑甚重，是亦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證人之虞。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且與證人TEPSUWAN SITTIGON於同一地點工作，而有相當之接觸及認識，為免被告與證人TEPSUWAN SITTIGON接觸而互相影響陳述，併予考量被告外國籍之身分，與臺灣無深刻之牽連關係，經權衡後認無從以較小侵害之方式取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諭知羈押，及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被告於本次羈押期間屆滿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本案雖已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衡酌被告為外國人，與臺灣之聯繫因素相對較低，僅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；又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證人TEPSUWAN SITTIGON於本院審理中經傳喚未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考量後續仍有對其交互詰問之可能，認仍有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故裁定自114年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